##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26号)的相关规定及要求,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2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下游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,担保余额为 3.00 万元;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及并购的担保,提保金额为 10,428.35 万元,相关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,担保数额控制在批准的范围之内,没有发现违规、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3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,担保风险可控,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、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,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陈威如、王 茁、谢获宝

2022年4月14日